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持 股 5%以上股东一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芜 湖信泽海")持有本公司股份 476, 135, 81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63%。 本次芜湖信泽海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数量 150,000,000 股,占其所持股 份总数的 31.5%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61%。
- 芜湖信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青海国投")、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青海欣 世")及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青海三建")合计持 有公司股份 686, 548, 92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09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 押后,累计被质押股份 100,000,000 股,占其所持总股份的 14.57%,占 **公司总股份的 3.07%。**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芜湖信泽海通知, 芜湖信泽海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 150,000,00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,具体情

况如下: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芜湖信泽海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150,0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1. 5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. 61%
解除质押时间	2025年11月19日
持股数量	476, 135, 811 股
持股比例	14. 6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

2、经公司与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确认,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,未来如有变动,芜湖信泽海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,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芜湖信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

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 押前累计质 押数量	本次解除质 押后累计质 押数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司 司 股 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	已质押	未质押	未质押
							股份中 限售股	股份中 冻结股	股份中 限售股	股份中 冻结股
							份数量	份数量	份数量	份数量
芜湖信泽海	476, 135, 811	14. 63%	150, 000, 000	0	0	0	0	0	0	0
青海国投	10, 413, 110	0. 32%	0	0	0	0	0	0	0	0
青海欣世	100, 000, 000	3. 07%	100, 000, 000	100, 000, 000	100%	3. 07%	0	0	0	0

合计	686, 548, 921	21. 09%	250, 000, 000	100, 000, 000	14. 57%	3. 07%	0	0	0	0
青海三建	100, 000, 000	3. 07%	0	0	0	0	0	0	0	0

注: 若有尾差,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